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2020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495,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495,5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乃按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703,000元（並扣減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188,000元）計算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及高位數）（並扣減[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0,510,000元、人民幣664,000元及人民幣9,958,000元））計算得出。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後及假設[編纂]及股份分拆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獲行使情況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2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公司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1年4月10日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15,230,000美元（約人民幣99,618,000元）。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